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補充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惟正 112 變價 2 字第 558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補充」公告拍賣本署扣押車輛 2 部之相關事項如下，有意參與競拍者，請屆時到場觀覽並繳納證件後，公開競價購買。

說明：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，經本署檢察長核准辦理。

補充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欲參加拍賣之公司行號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登記事項卡等)；代表人本人到場請攜國民身分證。
- 二、委託他人參加拍賣，請攜委託書、委任人證件、受任人證件。

檢察長 洪信旭